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股东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秉仁、顾云昌、汪祥耀、王力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